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520號

原告 呂顯達

鍾瑞芸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

崔皓翔律師

被告 運通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治本

被告 郭哲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威君律師

複代理人 林珏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3,200,768元(計算式：6,768,633元+6,432,135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6,7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6 書記官 黃怡瑄